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1365號

03 聲 請 人

04 即 被 告 辰光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張雁婷

07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本院114年度上訴字  
08 第456、457號、114年度原上訴字第26號），聲請發還扣押物，  
09 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扣案如附表編號7至17所示之物，應發還辰光開發工程有限公  
12 司。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

15 (一)附表編號7至17所示之車輛，檢察官並未列為本案證據，且  
16 經原審調查結果，亦確認附表編號7至17所示車輛並非起訴  
17 書附表三所示車輛，且無證據足認供本案犯罪所用，而未予  
18 宣告沒收，此有起訴書及原審判決在卷可稽。

19 (二)原審調查既已認定附表編號7至17所示車輛並非證明本案犯  
20 罪事實之證據，亦非違禁物、預備或供犯本案所用或因本案  
21 犯罪所得之物，即與本案並無關聯性；況且，本案自檢察官  
22 偵查迄今已約4年，相關證據皆已蒐證完畢，上開車輛發還  
23 後並無礙日後訴訟之審理，依照實施強制處分之目的及本案  
24 訴訟進行程度，上開車輛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爰請准予發  
25 還附表編號7至17所示車輛予聲請人等語。

26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  
27 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發還之；扣押物因所  
28 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負保管之責，暫行發  
29 還，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2項  
30 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  
31 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倘

01 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而有無繼續扣押  
02 必要，審理法院自得依職權衡酌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  
03 度，並兼顧扣押之目的與所有人、受處分人、保管人之權  
04 益，予以妥適裁量，倘法院裁量後認對於案件之發展及事實  
05 調查未見有何具體妨礙，又得以保障扣押物所有人、受處分  
06 人、保管人之權益，而裁定准予發還可為證據之扣押物，亦  
07 難任意指摘其裁量權之行使為違法不當。

08 三、經查：

09 (一)聲請人即被告辰光開發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聲請人）因其負  
10 責人、從業人員執行業務涉犯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  
11 起訴後，原審於113年10月17日以111年度原訴字第28號、11  
12 2年度訴字第170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下同）300萬元，  
13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788萬5千元沒收、追徵。並就扣案如原  
14 審判決附表二編號22至27所示之物（即本裁定附表編號1至6  
15 所示之物）沒收等情，有原審判決可稽。該案件經上訴至本  
16 院，現由本院審理中，合先敘明。

17 (二)聲請人聲請發還如附表編號7至17所示扣押物，並非起訴書  
18 附表三所示車輛，且無證據足認供本案犯罪所用，亦無第三  
19 人主張權利，業經原審判決載明，且未予宣告沒收。參以本  
20 案經起訴至今業已相當時日，相關證據應大致蒐證完畢。另  
21 衡以該等物若長期未使用、保養，恐將喪失或嚴重減損效  
22 能，並影響價值，對聲請人權益難謂無損害。是本院審酌聲  
23 請人所述上情及扣押物本身性質，爰發還予聲請人。

24 綜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2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2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

28 法官 柯志民

29 法官 簡婉倫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許家昌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05 附表：

06

辰光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編號	車 輛 車 牌 (判決附表)	依 據	備註 (原審之認定)	
1	000-0000 (原審附表二 編號22)	原審111年度聲扣字 第20號刑事裁定	起訴書附表三所示之車 輛，且有車輛GPS軌跡圖 及0000日報表彙整表可 佐，足認係供本案犯罪 所用	
2	000-0000 (原審附表二 編號23)	同上		
3	000-0000 (原審附表二 編號24)	同上		
4	000-0000 (原審附表二 編號25)	同上		
5	000-0000 (原審附表二 編號26)	同上		曳引車司機吳0瑋於本案 載運土方所用之車輛
6	000-0000 (原審附表二 編號27)	同上		曳引車司機吳0德於本案 載運土方所用之車輛
7	000-0000 (原審附表二 編號28)	同上		非起訴書附表三所示之 車輛，且無證據足認供 本案犯罪所用
8	000-0000 (原審附表二 編號29)	同上		
9	000-0000 (原審附表二 編號30)	同上		

(續上頁)

01

10	000-0000 (原審附表二 編號31)	同上	
11	000-0000 (原審附表二 編號32)	同上	
12	000-0000 (原審附表二 編號33)	同上	
13	000-0000 (原審附表二 編號34)	同上	
14	000-0000 (原審附表二 編號35)	同上	
15	000-0000 (原審附表二 編號36)	同上	
16	000-0000 (原審附表二 編號37)	同上	
17	000-0000 (原審附表二 編號38)	同上	